##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989號

03 上訴人

01

02

- 04 即被告謝財星
- 05
- 07 選任辯護人 戴文進律師
- 08 彭以樂律師
-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
- 10 度金訴字第232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 11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697、19148、22936
- 12 號)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13 主 文
- 14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 15 謝財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
- 1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 17 犯罪事實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壹、謝財星依其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對於從事與所付出勞力顯然不相當之高額報酬工作,提供工作機會者之身分年籍均屬不詳,可能涉及詐欺取財之不法行為有所認知,竟仍不違背其本意,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至4月5日期間內之不詳時間,依「求職便利通」上徵求外勤工作人員之廣告,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聯繫身分年籍不詳、自稱「阿添」、「定地點領取包裹,再於指定時間將包裹交付所指定之人(實為該集團另名成員),每月報酬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起、亦可按日領取報酬,即與該集團成員意圖為其等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佯稱代辦貸款需交出帳戶提款卡等資料云云,致其等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包裹內容物」之帳戶提款卡等資料,於附表所示之「包裹寄出時間」,以包裹寄

至附表所示之「包裹送達地點」,再由謝財星依「阿添」、「志誠」之指示,於附表所示「取件時間」至上開地點領取,繼於附表所示「交付上游時間、地點」,交付所指定之人。

貳、案經許雅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01

02

04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壹、程序部分:

- 一、被告謝財星(下稱被告)僅對於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對於原判決有罪與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部分)提起上訴,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院審理範圍不及於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此合先敘明。
- 二、辯護人稱本案被告經起訴之犯罪事實,與另案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72號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 實,係屬同一案件,故本案應為免訴之判決等語。然查, 案被告經起訴之犯罪事實,係由共犯詐騙許雅玥、王佩怡、 提款卡等資料,再由被告領取並交付 共犯;上開確定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則由共犯使詹 智勇、陳俊佑以包裹寄出帳戶提款卡資料,再由被告領取 受付共犯,繼由共犯詐騙林雪金匯款至詹智勇帳戶,與另案 交付共犯,繼由共犯詐騙林雪金匯款至詹智勇帳戶,與另案 交付共犯,繼由共犯詐騙林雪金匯款至詹智勇帳戶,與另案 之被害人為許雅玥、王佩怡、楊子傑,與另案 被害人林雪金明顯不同,且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 犯罪,為妥適保護被害人之法益,充分評價行為人之犯行屬 犯罪,為妥適保護被害人之法益,充分評價行為人之犯行屬 可分,核無一罪之關係,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未為另案 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辯護人之主張容有誤會。
- 三、按法院審判之範圍,在公訴之場合,應以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包括起訴效力所及之事實)為準。至於刑事訴訟法第265

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 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則為起訴之便宜規定。檢 察官追加起訴既係提起獨立之新訴,其以書面為之者,應提 出「追加起訴書」表明追加起訴之旨,並載明起訴書應記載 之事項;其以言詞為之者,為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仍應陳明起訴書記載之事項並製作筆錄,以確定追加起訴及 審判之範圍,如被告未在場者,並應將筆錄送達,俾其能為 適當之防禦。再者,刑事訴訟法並無許檢察官得就所起訴之 被告或犯罪事實,以「補充理由」方式加以變更(包括擴張 或減縮)之規定。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依起 訴書之記載,係被告與共犯共同詐騙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帳 户提款卡等資料(即詐欺人頭帳戶),檢察官所提出之補充 理由書,其所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則為被告與共犯使用如 附表所示被害人帳戶作為詐騙其他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工具 (即以人頭帳戶詐欺他人),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記載之 犯罪事實,其犯罪型態及被害人均有不同,倘均構成犯罪, 具有數罪之關係,難認本案起訴之效力已及於補充理由書所 記載之犯罪事實。從而,檢察官如認被告以人頭帳戶詐欺他 人部分亦涉有相關罪嫌,欲利用本案之程序併予審理,自應 依法追加起訴,其僅以補充理由書補充之,難認已為追加起 訴,是補充理由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非在本案審判之範 圍,併此敘明。

四、本案當事人即檢察官及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後述證據之證據,也沒不爭執,本院查無證據得認後述證據之取得有何違法情事,且認為後述證據之內容與本案認定有關,爰合法調查後引為裁判之依據。

## 貳、實體部分: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7

28

29

31

一、本案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原審卷第 172頁)。關於被告因謀兼職之故,與「阿添」、「志誠」 等不詳之人聯繫,應允為其運送包裹,之後依指示於附表所 示「取件時間」至附表所示「包裹送達地點」領取包裹,並 於附表所示「交付上游時間、地點」,交付指定對象等情, 有「求職便利通」徵才廣告、被告與「阿添」、「志誠」間 LINE對話紀錄、領取包裹時地監視錄影紀錄翻拍照片等在卷 可參(17697偵卷第19-22頁、19148偵卷第11-12、21-24、3 3-58、86頁、22936偵卷第25頁);關於如附表所示告訴人 及被害人受騙於附表所示「包裹寄出時間」,將附表所示 「包裹內容物」之帳戶提款卡等資料,以包裹寄出至附表所 示「包裹送達地點」部分,亦經證人即告訴人許雅玥、證人 即被害人王佩怡、楊子傑於警詢時陳述明確(17697偵卷第1 5-18頁、19148偵卷第25-27頁、22936偵卷第11-14頁),並 有貨件明細、寄取貨單、LINE對話紀錄、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4942號不起訴處分書;託運費用電 子發票證明聯、繳款證明、貨態查詢資料、臺灣基隆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900號不起訴處分書;貨態查詢 資料、交貨便服務單、存摺封面影本等附卷足憑(17697偵 **卷 第23-27、57-60頁、19148 6 卷 第29、59、105-107頁、22** 936偵券第17、19、21、23頁)。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不否認其依「阿添」、「志誠」指示領取及運送包裹,並將包裹交予指定之男子;包裹內有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所放置之帳戶提款卡等資料等情,但否認有何犯行,辯稱:自己僅係為了在正職之外多賺一點錢,才會看徵才廣告聯絡對方,自己也不知道包裹裡面是什麼東西,也是被詐欺集團所騙,應不具犯罪故意等語。惟查:
  - (一)被告係自78年11月3日起迄今,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擔任清潔員乙職,有該局111年9月30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13063527號函在卷足稽(本院卷第201頁)。被告亦自承,其於清潔員正職工作之餘,曾從事為果菜市場廠商送菜之兼職,必須從半夜3點多起床,送到8、9點,並以體力搬運重物,一個月報酬約3萬5,000元(本院卷第244、246頁);其未曾與「阿添」、「志誠」見過面,對方只說是送文件工作,一個月報酬3萬多元(本院卷第244-245頁);係閱覽「求職便

利通」徵才廣告而覓得本案工作(19148偵卷第101頁)。依被告所提供之「求職便利通」109年3月30日第2809期(1914 8偵卷第86頁),系爭徵才廣告月薪係「3萬8,000元起」。本案工作僅係依指示至指定地點領取及交付文件而已,較之先前必須於清晨付出大量勞力之運送工作,不但輕鬆許多,更可獲得較多報酬,而有付出勞力與所得報酬顯不相當之情,關於該工作是否合法,以被告及一般人角度觀之,自非無疑。

- (二)又提供本案工作之人,身分不詳,從未露面;依被告所提供 之其與「阿添」、「志誠」之LINE對話紀錄,對方曾傳送 「鄧宇捷」、「莊承雙」、「李峻甫」、「郭家榮」等不同 人之身分證影像,以供被告至指定地點領取包裹;被告領取 包裹之地點,係在新北市中和區、新北市樹林區、臺北市中 山區之市區,交付地點亦在臺北市南港區、新北市板橋區之 市區,交通並無不便之處。以對方從不曝光,亦不揭露身 分,卻頻繁使用他人身分證件,更刻意以迂迴方式要求被告 領取及交付包裹,顯有隱瞞身分掩飾實際行為之情,足徵所 為顯有可能涉及不法。
- (三)時下詐欺集團橫行,集團以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為餌,吸收他人加入,為集團領取內有帳戶提款卡等資料之包裹,以取得人頭帳戶,係時有所聞,並據新聞媒體廣為披露,被告對此自不能諉為不知。被告知悉詐欺集團利用他人取得人頭帳戶之手法,且依其智識程度與工作經驗,亦對於從事與所付出勞力顯然不相當之高額報酬工作,提供工作機會者之身分年籍均屬不詳,可能涉及詐欺取財之不法行為有所認知,竟基於縱屬詐欺取財犯罪之一環仍無所謂之意思,從事領取及交付包裹之工作,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之未必故意,應堪認定。是被告所辯,與事理有違,不值採信。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 三、查被告與「志誠」之LINE對話紀錄中,「志誠」曾先後傳送 至少2名男子之照片予被告,並指示被告將不同包裹交付予

其等收受(19148債卷第42、51頁)。是除被告之外,本案 共犯尚有「阿添」、「志誠」及該2名男子,本案共犯至少 有3人,亦可認定。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 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3罪,受害對象不 同,行為先後可分,應分論併罰。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同為參與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 盡屬相同,或有詐欺集團核心之指揮人物,亦有僅受他人指 揮、一時思慮不周之下誤蹈法網、參與邊緣犯行之人,行為 惡性及危害自屬有異,但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刑 卻同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金」,對於非屬習於犯罪,本身家庭及職業功能正常,已有 悔悟之意,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極高,顯無再犯之虞者,非不 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之量刑能臻至妥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參與本案之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固屬不該,然被告僅在未必故意之 下,領取及交付內有帳戶提款卡等資料之包裹,參與程度尚 淺,主觀惡性輕微,除此之外,以被告於本案犯行時,未曾 有過任何前科,素行良好,並非習於犯罪之人;擔任臺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多年,有正當職業,107年間因服 務成績優良而獲頒獎狀(本院恭第253頁),已婚並育有2名 子女,均已嫁人,家庭及職業功能正常;原審審理時已坦承 犯行,深表懊悔等情,堪認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極高,應無再 犯之虞,實屬情堪憫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量處 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年,仍屬過苛,爰依刑法第59條就 所犯各罪均減輕其刑,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

五、原審就被告之犯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未及審酌被告犯行之惡性及危害尚屬輕微,且其素行良好,家庭及職業功能均屬正常,事後已能深切反省,容有復歸社會之高度可能性,致未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令被告受有過苛之處罰,有違罪刑相當原則,難謂允洽。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認定被告犯罪有誤,固無理由,但原判決既有上述可議之處,已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參考被告、告訴人及被害人所 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其他與被告犯行及個人情狀相關之卷 證資料,審酌被告為於正職之外賺取金錢,因而接下本案運 送包裹兼職之犯罪動機及目的;被告係依集團成員指示至指 定地點領取包裹,再交付予指定之對象,參與犯罪程度尚 淺;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交付帳戶提款卡等資料,共計7個 帳戶,所造成損害程度等與犯行情狀相關之事項(犯行之行 為惡性及結果嚴重性),兼衡擔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 潔隊員三十餘載,曾獲頒服務成績優良獎狀,已婚並育有2 名子女,均已嫁人之生活狀況;本案犯行前無任何前科之品 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已見悔 意,惟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且尚未取得告訴人或被害人 諒解並賠償損害等與個人情狀相關之事項(行為人社會復歸 可能性),就所犯3罪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復考量被告整體 犯行之罪名及罪質悉屬相同,且於密集時間內實施,兼衡被 告整體社會復歸可能性甚高,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 月。
- 七、末被告堅稱未收到任何報酬,且查無證據得認被告業已取得任何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9條,刑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 31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01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02法 官 廖怡貞03法 官 張道周

-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彭秀玉

- 09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9 附表:

20

編 被害人或 包裹寄出時間、 包裹內容物 被告取件時 被告交付上 號 告訴人 送達地點 間 游時間、地 109.03.31 109.04.06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 109.04.05 1 告訴人 許雅玥 20:27 户之提款卡 13:00 08:40 臺北市○○ ○路0段000號帳戶之提款卡 區○○○路 00號旁之地 中和漢陽店) 下停車場 號帳戶之提款卡 109.03.31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號 109.04.05 被害人 同上 帳戶之提款卡及存摺封面影 13:47 王佩怡 18:23 新北市○○區○本 超商合喬門市) 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存摺封面 影本、身分證影本、健保卡 影本 3 被害人 109.04.06 ◎兆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 109.04.08 109.04.09

)1	楊子傑	18:42	户之提款卡	15:30	08:40
		臺北市○○區○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		新北市○○
		○路000號1樓	號之提款卡、身分證影本、		區○○路00
		(統一超商龍京	健保卡影本		號
		門市)			